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主要交易

向中國東方航空租賃飛機

《中國東方航空飛機租賃協議》

於 2017 年 5 月 31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六家特殊目的實體，分別與中國東方航空訂立《中國東方航空飛機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該等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實體向中國東方航空租賃六架空客 A320 飛機。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中國東方航空飛機租賃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25%但低於 100%，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有關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豁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就該交易豁免《上市規則》項下之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因此，概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 條寄發載有《中國東方航空飛機租賃協議》詳情之通函。

《中國東方航空飛機租賃協議》

於 2017 年 5 月 31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六家特殊目的實體，分別與中國東方航空訂立《中國東方航空飛機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該等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實體向中國東方航空租賃六架空客 A320 飛機。

預期《中國東方航空飛機租賃協議》將根據本公司的會計政策分類為融資租賃。最終的會計處理將於交付有關飛機及《中國東方航空飛機租賃協議》開始時或之前確認。

日期

2017年5月31日

訂約各方

- (1)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六家特殊目的實體，作為出租人；及
- (2) 中國東方航空，作為承租人。

將予租賃的飛機

六架空客 A320 飛機。

期限

分別自六架空客飛機各自交付予中國東方航空並獲中國東方航空接納日期起計 144 個月。

租金／平均資產年回報率

有關《中國東方航空飛機租賃協議》的預期平均資產回報年率為 1.56%，此乃透過平均年度純利除以飛機購買價格計算得出。飛機租賃的資產回報率一般就投資於航空業分部合理計量投資回報。

六架空客飛機的租金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與可資比較性質的飛機租賃交易的當時市場收費相若。

先決條件

交付飛機須待相關訂約各方於交付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以訂約各方信納的格式及內容提供有關文件、訂約各方正式簽立《中國東方航空飛機租賃協議》及／或附屬協議、中國東方航空妥為支付首期基本租金及保證金及飛機製造商向飛機所有人交付飛機。

付款及交付條款

於《中國東方航空飛機租賃協議》的整個期限內，六架空客飛機各自的租金分別提前每季以現金支付。

六架空客飛機預期於 2017 年至 2018 年交付予中國東方航空。

訂立《中國東方航空飛機租賃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乃其中之一間領先的飛機經營租賃公司，並為一站式、完整流程的飛機解決方案供應者。我們已建立涵蓋所有飛機相關服務的平台。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擁有及管理 86 架飛機之機隊。

董事認為，完成該交易符合本集團增長策略。該交易顯示本集團於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下提供多種飛機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及靈活性及以有利於本集團的租賃條款獲取新客戶。該交易亦展現出本集團把握中國高增長飛機租賃市場中的機遇及以切合其機隊計劃之交付進度表解決航空客戶需求的能力。董事確認，《中國東方航空飛機租賃協議》乃由本公司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該交易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中國東方航空飛機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懷揣機隊擴張計劃，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及海外市場尋求業務機會，以維持其作為中國其中一家最大型獨立飛機出租公司之領先地位。

有關本集團及中國東方航空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飛機租賃業務。

據董事所知，中國東方航空乃從事民航服務業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東方航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中國東方航空飛機租賃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25%但低於 100%，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有關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豁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就該交易豁免《上市規則》項下之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並已考慮申請的特定事實及情況，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主要從事飛機租賃。為少數中資飛機出租人之一，於中國及海外飛機租賃行業具備管理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
- (ii) 本公司於日期為 2014 年 6 月 30 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披露，其主要業務為飛機租賃。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之資料，股東及投資者應充分知悉本公司業務模式以及與本公司業務及投資於本公司股份相關的風險。
- (iii) 在此情況下：
 - 1) 該交易乃本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2) 該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中國東方航空為中國其中之一間領先之航空公司。
 - 3) 本公司的融資租賃業務並非集中於單一客戶。該交易所得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平均年收入對本公司而言並非十分重大。
 - 4) 租賃應收款項由《中國東方航空飛機租賃協議》項下之飛機作擔保。倘承租人違約，《中國東方航空飛機租賃協議》條款規定本公司可取回飛機的擁有權。
- (iv) 本公司就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飛機租賃交易而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8A 條項下之通函規定及第 14.40 條項下之股東批准規定，將會對其過分嚴苛及繁重。再者，倘本公司之競爭對手並非在相同限制之下營運，或會嚴重削弱本公司之市場競爭力。
- (v) 本公司已就該交易及豁免作出這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投資者。

因此，概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 條寄發載有《中國東方航空飛機租賃協議》詳情之通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東方航空」	指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中國東方航空飛機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實體，作為出租人）與中國東方航空（作為承租人）於 2017 年 5 月 31 日就租賃六架空客 A320 飛機所訂立的六份飛機租賃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中國東方航空飛機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17 年 5 月 31 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陳爽先生、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郭子斌先生及陳佳鈴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